附件6-1

**福建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转移支付**

**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中央下达福建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34691万元（不含厦门，下同），用于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开展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防治、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等工作，绩效目标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卫健委统一部署及项目工作任务情况，福建省在2020年预拨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根据中央下达结算资金，按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于2021年9月对当年的资金进行结算。2021年福建省级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34691万元，省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全省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福建省各级财政累计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3472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4691万元，地方资金29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31.12%。

2.项目管理情况。福建省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由省卫健委总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协调及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福建省较好地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一是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95%以上。二是加强艾滋病病人管理和抗病毒治疗，提高高危人群艾滋病筛查检测率。为全省所有孕产妇尽早、免费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提高孕期检测率。对全省所有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规范提供相应的综合干预措施服务，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率。三是继续做好结核病人筛查和涂阳病人治疗和管理。四是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措施落实，提高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覆盖率，开展慢性病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落实慢性病早诊早治和一体化管理工作。五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服务，有效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六是继续加强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提升传染识别、监测、报告质量。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103.52%，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达100%，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85.7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为88.7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99.20%，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为100%，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2407例，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100%，以上指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89.47%，未完成年度任务完成率100%的目标。

（2）质量指标：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99.61%，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为100%，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为94.50%，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人群)干预任务检测完成率为113.10%，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98.33%，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为90%，窝沟封闭完好率为93.1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为93.86%，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83.30%，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卫健委工作部署以及我省工作实际，2021年福建省认真组织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做好常规免疫接种监测管理，适时调整免疫程序，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加强对各地新冠常态化防控下预防接种实施的指导。2021年，全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继续维持在95%以上。通过保持高水平接种率，建立了人群免疫屏障，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得到有效控制，福建省连续28年无脊髓灰质炎病例，连续19年无白喉病例，2021年未发现流行性乙型脑炎病例、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病例，麻疹、百日咳、免疫规划适龄儿童风疹发病率均控制在1/10万以下。全面落实艾滋病防治各项措施，进一步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巩固血吸虫病防治成果，做好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通过建设综合防控示范区，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食物营养成分分析、心血管筛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组织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以及学龄儿童口腔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举措继续推进慢性非传染病防控工作。通过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我省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和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略低于年初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医院因其院外筛查点，即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与疫情防控导致人力不足、社区居民参与复筛意愿下降、缺乏专门数据录入团队等原因未能完成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督促项目医院加强对院外筛查点的支持及质控，必要时增加人力投入，确保尽快保质保量完成筛查任务。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号）要求，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就重大传染病防控转移支付资金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